

江苏图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胆胰管成像导管10000根，数字成像控制器300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8月23日，江苏图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年产一次性胆胰管成像导管10000根，数字成像控制器300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自主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本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等，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石墨烯产业园9号楼四楼，租赁江苏慧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2101平方米。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产一次性胆胰管成像导管10000根、数字成像控制器300台。

本项目员工5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8小时/班，年运行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1月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2月7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常武环审〔2022〕56号）。2022年10月10日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MA25771F1E001Z）。

本项目于2022年3月3日开工建设，2022年10月9日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23年6月13日~6月14日由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2023检（综合）第（689）号）。2023年7

月由本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0万元，占总投资的5.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武环审〔2022〕56号”批复内容“年产一次性胆胰管成像导管10000根、数字成像控制器300台”，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发生的变动均为一般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废水包括超声波清洗废水、无菌服及容器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上述废水通过厂区污水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1）覆膜收缩工序产生的废气，因产生量较少，环评未做定量分析；（2）锡焊工序产生的废气，因锡线使用量较少，不做定量分析；（3）理化实验室试验过程化学试剂挥发产生的废气，因产生量较少，环评未做定量分析；

（4）无菌室操作人员操作前手部消毒过程产生的废气；上述废气各自经集气罩/通风橱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棉装置”处理，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热合机、编织机、覆膜机、激光焊接机、空压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实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有：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吸附棉、实验室废液（含细菌培养基）、实验室废防护用品，以上均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有：不合格品返工检修，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石英砂（纯水制备）、废RO膜（纯水制备）、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新建1处10m²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处20m²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已做好相应“防风、防雷、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措施，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监控设施、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符合相关要求。

（五）排污许可

本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0日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MA25771F1E001Z。

（六）其他有关情况

1、本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并设置相应的标志标识。

2、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本公司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车间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2023检（综合）第（689）号），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3年6月13日~6月14日，监测结果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

测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三）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标准。

（四）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夜间不生产。

（五）固废

本项目固废已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零”排放。

（六）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超声波清洗废水、无菌服及容器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与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均达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地面已按要求进行了防渗、防腐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1、对照江苏图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胆胰管成像导管10000根，数字成像控制器300台项目》验收监测资料和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验收监测资料，项目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后，可将环保竣工自主验收资料通过生态环境部网站备案公示。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全公司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稳定连续正常运行；

2、定期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依法做好固废规范化管理工作；

4、依法做好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

江苏图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